

附件 3.16 貨品貿易委員會

第 3.16 條之貨品貿易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- (a) 就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而言，為經濟部，由國際貿易局或其後繼組織；
- (b) 就薩爾瓦多而言，為經濟部或其後繼組織；及
- (c) 就宏都拉斯而言，為工商部或其後繼組織。